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5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俊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彥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俊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此聲請為正當。
-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，並考量受刑人於民國88年間即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，竟又於113年2月及3月間分別酒駕上路，足見其並未重視自己及其他公眾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，且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。況且，本院就受刑人所

01 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已分別科以最低處斷刑或接近
02 最低處斷刑之有期徒刑2月、3月，為有效達成刑罰之目的，
03 並給予受刑人與其罪責相符之刑罰，復斟酌合併刑罰所生痛
04 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，爰在各罪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（3
05 月）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5月）以下之範圍內，定
06 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鄭雅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